

中国国际中药植物药博览会--展商须知

一、保安

1.展馆的保安由大会安排，特派保安员二十四小时巡逻会场。在展览期间会尽力保证展馆及展品安全。但对工作人员受伤、展品遗失或损毁，大会恕不负责。建议参展商自行购买保险。

2.布、撤展期间，参展商负责其展品之安全。

3.非展览会开放时间，请勿将贵重物品留置于展位内，并确保所有陈列柜均已上锁。参展商有责任自行妥善保管其贵重物品。

二、展品/产品的介绍及演示

1.向大会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展品的所有详细材料。

2.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都配备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才可以移走。

3.确保所有展示运转机器都由参展公司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情况下机器不可运转。

4.必须安全地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5.参展商在展位内进行演示，其音响效果不得影响其他展商洽谈，如有投诉，大会有权断电处理。

6.不许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者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7.避免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弃或其他刺激物排入展馆。该类展品的演示必须要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三、物品贮藏

展馆内没有空余的地方供参展商贮藏物品，参展商应自行处理贮物事宜。

四、大会规则

1.参展商应遵守知识产权等国家有关法律，如有违反自负一切责任。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展品，参展商必须取得合法专利证书或使用合同。

2.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应遵守国家关于药准字及健准字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兜售假冒伪劣产品，已经发现没收相关产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承担全部民事与法律责任。

3.与大会展览范围无关的产品不得展示。未经大会批准，不得在展馆内派发其内容与参展单位展品无关的宣传资料。若经发现，大会有权立即封闭该展商的展位。

4.除经大会特许外，展览会开展期间，不得运带展品进馆，展览会结束前不得将展品搬离会场。撤展时，参展商须于离场时向保安员出示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5.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展商所属范围内进行，展商不可在其展位范围意外，如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产品目录、小册子、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6.所有参展商、承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上海世贸展览馆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7.参展商若损坏其展位、会场设施或第三者物品，必须自行负责赔偿。

8.参展商在展览会开幕前 48 小时仍未报到，又未作出任何解释着，大会将展位安排它用，已支付的展位费概不退还。

9.请勿在展位上张贴带有歧视性或政治性的告示，如被发现或投诉，大会将要求参展商立即撤下该告示。

10.在施工如需明火作业(电焊、气焊等)，事前必须想组委会申报，经批准方可施工。

11.自行装修展场，搭建摊位、展台(架)、广告(架)、排栅(手脚架)等，事先必须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当责令拆除。

五、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设计创新，大会就展览期间有关展品的设计专利保护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1.参展商应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摊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

2.参展企业禁止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对发生在其展位的专利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参展企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专利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3.专利侵权投诉若经有关专利管理部门受理，大会组织机构将协助专利管理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专利侵权投诉人于现场取证(包括摄像、摄影)、检查、认定。经专利管理部门认定构成专利侵权的，向被投诉方发出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并可暂时没收涉嫌侵权品。

4.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原务必积极配合专利管理部门和大会主办机构的有关展品专利的检查工作，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专利管理部门和大会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5.任何专利侵权投诉人在没有大会的许可及有关公证机构人员陪同下，私自拍照取证，将被视为违反大会有关规定，予以禁止。

参展申请表回执(代合同)

参展登记表	
公司名称: 中 文: 英 文: 详细地址: 公司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E-mail:
本公司申请参展面积: 净 场 地 :平方米 人民币 : ¥ 展 台 号 : 标准展台 :个 人民币 : ¥ 展 台 号 : 广告及其他赞助: 人民币 : ¥	
本单位确认以上参展费(包括广告认购) 总金额人民币 : ¥	
开户名 : 上海国招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恒隆广场支行 帐号 : 076457-97350154740003050	
费用 支 付 细 则	1. 参展商自预订展位合同之日起 3 天内支付 50%的定金 ; 2. 参展商 7 天内未付定金 , 主办单位将不予保留展位 ; 3. 余款须在 2014 年 3 月 30 日之前付清 , 否则将视作放弃参展 ; 4. 若 2014 年 3 月 30 日之后签约参展的单位,须一次性全额付清参展费用。
已阅读并知悉《展商须知》 申请单位 : (盖章) 经 办 人 : 负 责 人 : 签署日期 :	主办单位 : (盖章) 经 办 人 : 负 责 人 : 签署日期 :

回执请邮寄(传真)至承办单位